

2013年4月24日

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，本人就FCR(2013-14)3號文件動議下列議案：

「就四川雅安地震，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注資一千萬元予賑災基金，進行人道救援工作，賑災款項只可供香港或國際上具救援經驗的非政府組織申請，以確保款項或救援物資能直達災民。本會反對特區政府直接撥款予內地政府或機關賑災。」